

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盐房公积金〔2024〕24号

关于印发《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规定》《盐城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盐城市住房 公积金管理中心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024版)》的通知

市中心各部门、各管理部：

为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行为，保障行政处罚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制和适用规则》（2023版）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苏建规字〔2024〕1号）相关规定，将《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和《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盐房公积金〔2023〕31号）有关内容作相应调整，形成了《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规定》和《盐城市住房

公积金管理中心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版）》，与《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起印发，请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6月12日



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和监督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正确行使，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制和适用规则(2023版)》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中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单位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单位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过罚相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所适用的裁量幅度应当与违法行为的情形相当；

(二) 公平公正。情节基本相同或者相近的违法行为，应当适用相同或者相近的裁量幅度；

(三) 程序正当。遵循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救济权;

(四) 综合裁量。对违法行为的主观、客观原因和具体情节进行全面分析,综合判断需要适用的裁量幅度;

(五) 有利于当事人。可以适用的同一位阶法律规范存在冲突时,除法律规范有特别规定的以外,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法律规范;

(六)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既要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又要教育当事人自觉守法。

第六条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依据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应标准执行。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三) 单位在中心责令限期办理时限内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或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

(四)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八条 通过查询“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平台”等公开渠道,未查询到单位曾经因同一个违法行为被处罚或者免于处罚的决定的,认定属初次违法。

第九条 除法律规范另有规定外，住房公积金责令限期办理期限根据违法行为改正的难易程度及所需合理时间确定，一般分为3日、5日、10日、15日，最长不超过30日。

第十条 中心在作出行政处罚告知后，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组织听证。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是否采纳及给予处罚、不予处罚的事实和理由，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中予以说明。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但最高等次均包含本数。

第十二条 本规定关于“日”的规定是指自然日。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盐房公积金〔2023〕31号）同时废止。

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编 码	JS0900000GJ-CF-0001		
行为名称	对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0号修改）</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罚款		
情形描述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	单位设立时间在3年以下的	处4万元以上4.3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设立时间在3年以上5年以下的	处4.3万元以上4.7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设立时间在5年以上的	处4.7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在本中心发出责令限期办理仍然不改正的	裁量幅度

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编 码	JS0900000GJ-CF-0002				
行为名称	对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处罚				
法律依据	<p>【行政法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0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0 号修改）第十三条第二款 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处罚种类	罚款				
情形描述	仅有一部分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	单位未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人数在 50 人以下的	在本中心发出责令限期办理仍然不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未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人数在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未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			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未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	单位应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人数在 50 人以下的	在本中心发出责令限期办理仍然不改正的	裁量幅度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应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人数在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应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人数在 100 人以上 200 人以下的			处 3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应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人数在 200 人以上的			处 3.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盐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版）

序号	处罚事项	不予处罚的情形	不予处罚的依据
1	对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为本单位职工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对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为本单位职工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对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为本单位职工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对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为本单位职工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对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为本单位职工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p>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p> <p>单位在中心责令限期办理时限内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或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p>